

新疆原阜康市副市长等涉案“7·11”矿难被批捕

包括原阜康市一名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在内，7名阜康“7·11”矿难涉案人员，日前已被当地检察机关批捕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中央纪委副书记、监察部部长李至伦在近期一次答记者问中说：经调查，阜康市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收受该煤矿（阜康神龙煤矿）礼金，并以别人名义参与该矿的煤炭运输营利活动。

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此前公布，另6名被批捕的犯罪嫌疑人为原阜康神龙煤矿董事长和管理、技术人员，检察院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批准逮捕。

7月11日，新疆阜康神龙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，造成83人遇难、4人受伤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395次
日期：2005-10-28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杀妻冤案当事人余祥林获公安局45万赔偿

下一篇：[注意]游伟主任10月31日在华东政法学院松江校区作主题讲座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
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字数0